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蔡建梅

联系电话：0753-2196681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9)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0)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1)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3)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17) 承担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2. 内设机构构成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内设8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科技信息化和宣教股（行政审批股）、人事法规股。下设1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应急中心。

3. 人员编制机构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核定下属事业编制8名。实有在职在岗人员2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强化综合监管。我局统筹发挥“三部三委”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健全安全防范责任链条，逐步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理顺并落实区镇两级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台《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安委会及办公室规范运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形成强大监管合力。2024年，各级各部门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93场2917人；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累计带队检查983次1477家，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151家25656人；高危重点企业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62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39家，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2家。

二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当前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抓手，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事故隐患，严守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全年共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4280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共190处，整改率100%；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61场8613人次；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13场313人次；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62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96场13787人次。实施行政处罚54次，处罚金额65.345万，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曝光13次，曝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23个；发放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0.3万元；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累计投入超809万元。

三是加大督导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印发了《安全生产和三防各项工作机制的通知》，分别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导检查，聚焦发现各镇街、各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短板问题，并及时督促完成整改。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持续推进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覆盖1万4千余人次。

(二) 强化行业监管。我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行业监管工作。2024年以来，我局出动执法人员454人次，对120家生产经营单位共开展208家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其中：危险化学品68家次、烟花爆竹51家次、非煤矿山8家次、工贸行业79家次）；发现问题隐患74处（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处、烟花爆竹10处、非煤矿山3处、工贸33处），目前已完成整改72项，隐患整改率达到97.22%；行政强制3次，行政处罚13次，经济行政罚款68.18万元，开展事故调查9起。监督检查企业个数和行政处罚次数同比实现“双上升”，全面完成“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三) 强化灾害应对。一是汛前组织开展大检查，共排查出1753个隐患，全部造册登记并落实整改或管控措施，形成工作闭环管理。二是汛中加强联动会商和督导检查，强化防御措施、临灾应对、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三是汛后强化复盘工作总结，深入查找2024年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补漏洞、补短板、强机制、强制度。四是率先打造西阳镇为我区森林防火重点示范镇，全面推进制度、队伍、装备、信息化等4大类16项50子项建设。五是推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梅江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以及示范性建设，完善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防预警响应和群众转移工作机制，村村设立雨量简易消息桶，开展了2024年梅江区抗洪抢险（民兵应急救援）综合培训演练、梅江区森林火灾扑救暨宣传巡护培训演练、森林防灭火“以水灭火”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区级专业队伍、镇（街道）半专

业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团结联动实战作战能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安全底线，紧紧围绕“两个提升、三个压减”的目标，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局上下共同努力，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治理事故隐患为核心，强化监督检查、坚持依法行政、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等，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决算收支情况分析

我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968.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4.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5 万元，增长 2.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收入，购置了多批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用于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二是增加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给镇（街），用于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2)其他收入 0.15 万元, 80.2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80.1 万元, 减少 99.81%。主要变动情况: 上年末收到的雁洋公益基金救灾捐赠款 80 万元, 于本年度拨付给相关镇(街道)。

我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968.49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90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98.2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10.85 万元, 增长 1.58%, 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有所调整, 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205.2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7 万元, 减少 7.71%, 主要变动情况: 减少了航空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和应急抢险保障经费等区级项目资金支出。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4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2.5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2.4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2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0.03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24.3 万元, 比预算数减少 6.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5.92 万元。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8.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我局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为 3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局能根据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突出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从未来三年支出方面进行考虑，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三年的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有通过局党委会研究。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46 分，自评得分为 44.5 分）

我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人员、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对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订了相关制度。一是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制订了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二是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三是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

2024年我局在接受区级财会监督时被指出“部分会计凭证不完善”、“单位内控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均已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2) 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局的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自评得分为12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局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达到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各项目资金得分计算： $100 \times 4 \div 100 = 4$ 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本指标综合得分4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所实施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四) 采购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在采购意向合规性方面能够做到: 一是采购意向 100% 公开; 二是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 报区财政局备案; 三是政府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且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2024 年度我局无应公开未公开项目。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建立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2024 年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能够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公开, 能够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0 分)

根据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计算:

$A=126088.59/1801088.59*100\%=7\%$; $B=126088.59/126088.59=100\%$; $A < 40\%$, $B \geq 70\%$, 该项指标不得分。

(5) 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 2024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 不存在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不及时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能够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能够按照财政相关要求, 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一是我局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二是能够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三是我局按照相关办法和制度规定, 无偿转让处置国有资产, 2024 年未发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情况; 四是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 未发现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1610395.94 / 11610395.94) \times 100\%$,
比率 $\geq 90\%$, 该项指标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41 分, 自评得分 41 分)

我局 2024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目标完成率高, 公

众服务满意度高，全面完成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1) 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有所减少，该项指标得 3 分。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4.3 \text{ 万元} - 24.3 \text{ 万元}) \div 24.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 \leq 0$ ，得满分。

③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4.04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6 万元，得满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2024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数 1 项，全部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完成率 $1 \div 1 \times 100\% = 100\%$ ，得分情况： $100\% \times 1 = 1$ 分。

(3) 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6 分，自评得分为 26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3分，自评得分为13分）

2024年，我局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产出指标相关数据计算，计算指标完成率： $10 \div 10 \times 100\% = 100\%$ ，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3分，自评得分为13分）

2024年，我局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效益指标相关数据计算，计算指标完成率： $7 \div 7 \times 100\% = 100\%$ ，完成率100%，得满分。

（3）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年度收到群众信访件20件，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

根据2024年对2023年度梅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结果，我局考核结果为二等奖，该项指标得满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不清晰。二是项目管理不够全面，缺乏相关过程、管理材料。

2. 改进措施。一是加深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认识，结合部

门职能及重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炼及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使所设指标（指标值）符合全覆盖、多维度、科学、合理、可评价等的要求。二是做好项目的跟踪记录及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偏，保证产出的效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从全年整体支出情况看，2024年进一步细化了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对所有新增项目都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及上传系统，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年度预算执行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项目资金均做到了本年的资金在本年执行完毕，提高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